

三原县城区道路架空弱电光缆及电杆拆除工程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SDZC2026-024_____

采购人：____三原县城乡管理执法局___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成交人：____陕西国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三原县城区道路架空弱电光缆及电杆拆除工程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：SDZC2026-024)

2、工程地点：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

3、工程内容：近年来，随着城市建设不断发展，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的不断提升，我县部分街道还存在通信光缆随意架设等现象，由于人员维护不及时，导致部分线缆凌乱和掉落现象时有发生，再加之部分过街线缆高度不够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，为切实改善城区架空线缆凌乱情况，2025年12月底计划实施城区部分道路架空弱电光缆及电杆拆除工程，彻底改善通信光缆随意架设、杂乱无章等现象，净化城市公共空间秩序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：

（1）拆除指定路段所有架空弱电光缆（含光纤、附属线缆）、钢绞线、支撑件（电线杆/支架）、接头盒等附属设施；

（2）拆除后线缆及附属设施的清运、分类处置，拆除区域场地平整、垃圾清理；

(3) 配合甲方完成管线权属单位（电信、移动、联通、广电等）现场确认、交接手续，避免误拆；

(4) 编制完整的竣工资料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及档案移交。

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安全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清运处置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（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），工期 18 个月；

2、因甲方原因（如场地未移交、协调不力）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：

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（¥：2000000.00 元），为含税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、机械、材料、安全防护、垃圾清运、税费、利润等全部费用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，不做调整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(1) 进度付款：每月服务结束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服务单位向采购人提供与本月结算服务费用等额的发票，采购人据实结算；

(2) 竣工付款：工程全部完工、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；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，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1、质量标准：

(1) 拆除范围准确，无漏拆、误拆，线缆及附属设施拆除彻底，无残留；

(2) 清运彻底，拆除路段场地平整，无垃圾、无杂物，不影响行人、车辆通行；

(3) 施工过程中不损坏周边建筑物、道路、绿化、地下管线（水、电、气、暖等），如造成损坏，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赔偿责任。

2、验收流程：

(1) 乙方完成单路段拆除后，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合格后签署《分段验收单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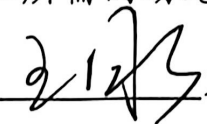
(2) 全部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（含拆除清单、照片、视频、权属单位交接单等），甲方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，合格后签署《竣工验收报告》。

3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，直至合格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负责协调管线权属单位、周边居民及相关部门，明确拆除范围，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条件、图纸及相关资料；

2、指派  为现场代表，负责监督施工进度、质量，办理验收、签证等手续；

3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
4、对乙方施工安全、文明施工进行监督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、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（含安全、应急预案），报甲方备案后实施；

2、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、培训，为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（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；

3、文明施工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降噪、防尘措施，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，施工时间需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规定（如避开早7点前、晚10点后）；

4、负责线缆及附属设施的合规处置，不得随意丢弃，需按环保要求清运至指定场所，留存处置凭证备查；

5、指派 李国明 为现场负责人，负责现场施工协调、安全管理；

6、工程质保期内，因拆除施工造成的遗留问题（如线缆残留、设施损坏），乙方需在24小时内到场处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违约：

(1) 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(2) 施工质量不合格、造成周边设施损坏或误拆权属单位线缆的，乙方需承担全部修复、赔偿费用；

3、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。

第七条 安全与环保

1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，配备安全防护设施；

2、施工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高空作业、动火作业等需严格执行专项规范，配备专业人员及设备；

3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、危险废物（如废弃线缆、接头盒）需分类收集、合规清运，避免扬尘、噪音污染，不得随意倾倒；

4、因乙方安全、环保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、处罚或第三方案赔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附件（《拆除范围示意图》《管线权属单位清单》《施工安全承诺书》《竣工资料清单》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

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施工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1年3月18日